

礼记注疏

第三
十册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四十一

本盟總區
同治四年

鄭氏注

孔穎達疏

雜記上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

不易

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經要經葛又不
如大功之麻重也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唯杖履不

不易
 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經要經葛又不
 如大功之麻重也言練冠易床互言之也唯杖屨不
 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練
疏
 有三至不易○正義曰此
 與大功俱用繩耳○要一迭互
 一經明先有二年練冠之

易言其餘皆易也履不易者練
與大功俱用繩耳○要一造

疏

有三至不易○正義曰此一經明先有三年缺冠之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

不易

謂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經要經葛又不

如大功之麻重也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唯杖屨不

易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練

與大功俱用繩耳○要一迭

節今遭大功之麻易之先師解此凡有三義按聖謬論云范

宣子之意以母喪既練遭降服大功則易衰以母之既練衰

入升降服大功衰七升故得易之其餘則否賀場之意以三

等大功皆得易三年練衰其三等大功衰雖七升八升九升

之布有細於三年之練衰以其新喪之重故皆易之皇氏云

或不易庾氏之說唯謂降服大功衰得易三年之練其餘七

升八升九升之大功則不得易三年之練今依庾說此大功

者時據降服大功也故下文云而祔兄弟之殤雖論小功之

節今遭大功之麻易之先師解此凡有三義按聖謬論云范宣子之意以母喪既練遭降服大功則易衰以母之既練衰

八升降服大功衰七升故得易之其餘則否賀場之意以三等大功皆得易三年練衰其三等大功衰雖七升八升九升

之布有細於三年之練衰以其新喪之重故皆易之皇氏云
或不易庾氏之說淮謂降服大功衰得易三年之練其餘七

升入升九升之大功則不得易三年之練今依庾說此大功

「下」不見其死。魚游小以之。

等大功皆得易三年練衰其三等大功衰雖七升八升九升之布有細於三年之練衰以其新喪之重故皆易之皇氏云或不易庾氏之說唯謂降服大功衰得易三年之練其餘七升八升九升之大功則不得易三年之練今依庾說此大功者時據降服大功也故下文云而祔兄弟之殯雖論小功之

肥流卷四

兄弟而云降服則知此大功之麻易據殤也。有三年之練冠者謂適三年之喪至練時之冠以首經已除故特云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者初死者是降服大功則以此大功之麻易三年之練。○唯杖屨不易者言大功無杖屨可改易三年練與大功初喪同是繩屨故杖屨不易。○注謂既至繩耳正義曰云練除首經者閒傳文首經既除故著大功麻經云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者斬衰既練要經與大功初死要經葛細同斬衰是葛大功是麻故云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云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首麻謂經帶大功言經帶明三年練亦有經帶三年練云冠明大功亦有冠是大功冠與經帶易三年冠及經帶故云互言之云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者經既言冠言麻以明換易又云杖屨不易則知衰亦在易中故言其餘皆易謂冠也要帶也衰也言悉易也然練之首經除矣無可易也又大功無杖屨亦無可易也而云易與不易者因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

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

也

此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之殤也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謂之功衰以是時而附大功親以下之

殤大功親以下之殤輕不易服冠而兄爲殤謂同年者也足
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
童未成人之稱也某甫且字也尊神不名爲

疏

有父至神

之造字○哀七雷反冠古亂反稱尺證反
曰此一經明已有父母之喪既練之後得祔兄弟小功之殤
尚功衰者衰謂三年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同故云功衰今
已有父母之喪猶尚身著功衰今兄弟有殤在小功者當須
祔祭故云而祔兄弟之殤則練冠祔於殤者小功以下既輕
不合改練時之服則身著練冠祔於殤○稱陽童某甫不
名神也者當祔祭此殤之時其祝辭稱此殤曰陽童又稱此
殤曰某甫所以不呼其名者尊神之也故爲之造字稱曰某
甫且字也○注此兄至造字○正義曰知大功親以下之殤
也者若大功正服則變三年之練此著練冠故知大功親以
下之殤若成人合服之大功其若長殤小功若成人小功親
其長殤則總麻皆得著此三年練冠爲之祔祭故云大功親
以下之殤言以下兼小功也已足祖之適孫若祔大功兄弟
長殤得在祖廟若祔小功兄弟長殤則是祖之兄弟之後所
以得祔者已是曾祖之適共小功兄弟及父是庶人不合立祖廟
當祔於從祖之廟其小功兄弟身及父是庶人不合立祖廟
則曾祖適孫爲之立壇祔小功兄弟之長殤於從祖立神而

祭也皇氏云小功兄弟爲士從祖爲大夫士不可祔於大夫
當祔於大功親以下從祖爲士故祔小功兄弟長殯於己祖
廟義亦得通云大功親以下之殯輕不易服者按服問大功
殯長中變三年之葛得易首經要帶不得易服故此祔祭者
練冠也此注諸本或誤云大功親之下殯故諸儒等難鄭云
既是下殯何得有弟冠范宣子庾蔚等云下殯者傳寫之誤
非鄭繆也云冠而兄爲殯謂同年者也者此鄭自難云弟冠
而兄得爲殯者謂弟與兄同年十九也云兄十九而死已明
年因喪而冠者此新死之兄既是小功之服不台變三年之
練而得有因喪冠者謂已明年之初用父母喪之練飾而加
冠以後始祔兄弟也云陽童謂庶殯也宗子則曰陰童童未
成人之稱也者曾子問庶子之殯祭於室白故曰陽童宗子
殯死祭於室與則曰陰童云某甫是且字也者檀弓云五十以
伯仲是正字二十之時曰某甫是且字言且爲之立字云尊
神不名爲之造字者以字者冠時所有此兄去年已死未得有
字雖云某甫是死後祔時爲之造字必造字者以神道事之
是也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

也

惻怛之痛不以辭言爲禮也○怛旦未反

其始麻散帶經

與居家同也凡喪小斂而麻○

散悉但反後
散帶皆同

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

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

日數

疏者謂小功以下也親者大功以上也疏者

疏

凡

至日數○正義曰此一節明異居聞兄弟喪哭及奔赴之禮
凡異居者言凡非一之辭異居別所而始聞兄弟之喪○唯
以哭對可也者初聞其喪則但情重不暇問其餘事唯哭對
使者赴於禮可也○其始麻散帶經者此謂人功以上兄弟
其初聞喪始服麻之時散垂要之帶經若小功以下服麻則
糾垂不散也○未服麻而奔喪者謂聞喪未及服麻而即奔
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者謂道路既近聞喪即來至在主人
人小斂之前故云及主人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
者疏謂小功以下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皆成就之○
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者親謂大功以上初來奔至雖值
主人成服未即成之必終竟其麻帶經滿依禮日數而後成
服也○注與居至而麻○正義曰按士喪禮小斂襲經于序
束是凡士喪小斂而麻也又士喪禮三日紼垂此云始麻散
帶經是與居家同○注疏者至日數○正義曰知疏者謂小

功以下者喪服傳云大功以上同居爲同財故知疏者謂小功以下云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者謂疏者若其及主人之節則與主人同成服若其不及主人之節亦自用其依禮之日數奔喪之後至三日而成服也此未奔喪而散帶經按奔喪禮聞喪即襲經絞帶不散者彼謂有事故未得即奔喪故不散帶此謂即欲奔喪故散麻也此經奔喪來至猶散麻按奔喪禮聞喪則襲經至即絞帶不散麻者此經即來奔者故散麻以見尸柩故也彼謂奔喪來遲故注云不見尸柩不散也

○主妾之喪則自祔

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

之其殯祭不於正室

祔自爲之者以君不撫僕妾

略於

其祭於祖廟

謂主妾至僕妾正義

曰妾既卑賤得主之者崔氏云

賤也

○則曰祔者以其祔祭於祖姑

尊祖故自祔也以其祔廟也

妾合祔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

則祔於女君可也○其殯祭

不於正室者雖祔女君猶下正

適故殯之與祭不得在正室

喪禮云妾祖姑無廟爲壇祭之

鄭云於廟者崔氏云於廟中

爲壇祭之此謂攝女君若不攝

女君之妾則不得爲主則別

爲

壇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

也○女君死則妾爲女

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

女君之親若其親然。

爲干爲反下注並同。

疏

女君至黨服。正義曰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者賀瑒云

雖是徒從而抑妾故爲女君

黨服防親親也攝女君則不爲

先女君之黨服者以攝女君

差尊故不爲先女君之黨服也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

奔喪也

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

於墓

言骨肉之親不待主人也

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

喪事虞

疏

開兄至虞之。正義曰此一節明奔兄弟喪之

附乃畢

法。見喪者之

鄉而哭者謂此親兄弟同氣及

同堂兄弟也奔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此云

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者盧云謂降服大功者也鄭無

別辭當同盧也若如此則兄弟之名通輕重也。適兄弟之

送葬者此兄弟通緦小功也適往也謂往送五服之親葬而

不及者謂往送不及喪柩在家。遇主人於道者主人是亡

者之子謂孝子葬竟已還而此往送葬之人與孝子於路相

逢值也則遂之於墓者雖孝子已還而此送葬之人不及者
不得隨孝子而歸仍自獨往於墓也○凡主兄弟之喪雖疏
亦虞之者此疏謂小功總麻喪事虞祔乃畢雖服總小功之
疏彼既無主故疏總小功者亦爲之主虞祔之祭按小記云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鄭注云小功總
麻爲之練祭可也與此不同者彼承大功有三年者此則總
小功有三年者故至小祥同於三年故主虞祔也今此言疏
者亦虞但虞者謂無服者朋友相爲亦虞祔也故鄭氏云主
喪者於死者無服謂祖免以外之兄弟○注喪事虞祔乃畢
○正義曰經云虞而注連言祔者以祔與虞相連故連言之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爲位而哭拜踊

客始

來主人不可以殺
禮待之○殺邑界反
疏凡喪至虞隔○正義曰凡喪服未畢
未滿其禮以殺若有人始來弔當爲位哭踊不
以殺禮而待新弔之賓也言凡者五服悉然
大夫之

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

弁經者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也如稱

弁而素加環經

疏

大夫至弁經○正義曰大夫之哭大夫曰弁經○與音預

弁經者此謂成服以後大夫往弔哭大

夫身著錫衰首加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者。此謂未成服之前。故與殯之時。首亦加弁經。其餘則異。身著當時所服之服。故士喪禮注云。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主人未成服。君亦不錫衰。則著皮弁服也。若此大夫主人未成服之前。身亦皮弁服。而弁經也。若主人未小斂之前。則古服而往。不弁經也。○注弁經至服也。○正義曰。按禮主人未成服之前。小斂之後。大夫著弁經而衣皮弁服。此云弁經。大夫錫衰相弔者。如鄭此意。則經云大夫之哭。大夫弁經。經據主人成服之後。故云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但文在大夫與殯之上。故南北諸儒皆以此大夫之哭。大夫弁經。是二斂之間。怪其鄭注云。錫衰所以各爲異說。今謂大夫之哭。大夫廣解成服之後。於義無妨。但既成服之後。又卻明與殯之前。理亦既殯。大

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

私喪。妻子之喪也。輕喪。總麻也。大夫降

疏

正義曰。私喪之

焉。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未臨兄弟。喪至卒哭。以葛代麻之後。是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者。於此之時。遭兄弟之輕喪。總麻亦著。弔服弁經而往。不以私喪之未臨兄弟也。若成服之後。則錫衰未成服之前。身著素裳而首服弁經也。○注私喪至兄弟。○正義曰。

既言私喪故知謂妻子之喪也葛謂卒哭後也兄弟輕喪謂
總麻也大夫降一等雖不服以骨肉之親不可以妻子之未

服而往哭之

故服弁經也○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尊辟

者○疏

爲長至即位○正義曰父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

處不得以杖

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

尊者在不杖

即位辟尊者

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

也○稽徐音疏爲妻至稽顙○正義曰此謂適子爲妻父母

故類乘黨反

疏

見存不敢爲妻杖又不可爲妻稽顙故云不

杖不稽顙按喪服云大夫爲適婦爲喪主父爲已婦之主故

父在不敢爲婦杖若父沒母在不爲適婦之主所以母在不

杖者以父母尊同因父而連言母父沒母存爲妻雖得杖而

不得稽顙以杖與稽顙文連不杖屬於父在不稽顙文屬母

在故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而禮論范宣子申云有二義一

者生存爲在二者旁側爲在此云母在謂在母之側爲妻不

杖故問喪云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鄭云父在不杖

謂爲母按爲母則側杖而云父在不杖謂爲母也是父在謂

在側之在若論語云君在踧踖如也此范氏之釋其義可通

但父母在之文相連爲一而父爲存在之在母爲在側之在

又小記云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然庶子豈得父見在
則庶子爲妻得以杖即位乎是范義未安也今見具載之

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

言獨母在於贈拜得稽顙則父在贈拜不

得稽

疏

正義曰前明父母俱在故不杖不稽顙此明父沒

謂母在爲妻子尋常拜賓之法也○稽顙者其贈也拜者但
父沒母在稍降殺於父故爲妻得有稽顙稽顙之時其稽顙
者有他人以物來贈已其恩既重其謝此贈之人時
爲拜得稽顙故云其贈也拜於此拜時而得稽顙

遲諸

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其君尊卑
異也違猶

去也去諸侯仕諸侯去大

疏

違諸至反服○正義曰違去

夫仕大夫乃得爲舊君服也去諸侯謂不便其君及辟

仇也之往也已若本是諸侯臣如去往往仕大夫此是自尊適

卑若舊君死則此臣不反服也言不反者謂今仕卑臣不可

反服於前之尊君也○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者此謂本是

大夫臣今去仕諸侯此是自卑適尊若猶服卑君則爲新君

之恥也故亦不反服舊君也○注其君至君服○正義曰鄭
以經尊卑不敵不反服若所仕敵則反服舊君服齊衰三月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

縫

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爲

武垂下爲纓屬之冠象大古喪事略也吉冠則纓武異

材焉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別徐彼列反注同縫音逢注同

又扶用反大古音泰下大古同材才再反又如字辟必亦反

同小功以下左吉輕也細冠纁纁纁當爲深麻帶

也謂有事其布以爲纁○喪冠至纁纁○正義曰此一節

○緣依注音終所銜反○疏明喪冠輕重之制各隨文解之

此言吉冠則纁與武各別喪冠則纁與武共材也○條屬者

屬猶著也謂取一條繩屈之爲武垂下爲纁以著冠故云條

屬也吉凶既異故云別吉凶也○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

者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雖微入吉亦猶條屬與凶冠不異

也吉冠則礪上辟縫嚮左左爲陽陽吉也而凶冠縫嚮右右

爲陰陰喪所尚也過小祥猶條屬故縫嚮右也○注別吉

至縫之○正義曰云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

布爲武垂下爲纁屬之冠象大古喪事略也者釋喪冠條屬

之意云吉冠則纁武異材焉者玉藻云縞冠玄武之屬是異

材也材謂材具○小功以下左小功以下輕故縫同吉嚮左

也。○總冠緣總冠衰冠治縷不治布冠又用潔治總布爲縷以輕故也。○注縷當至爲縷。○正義曰經之縷字緣旁爲之非潔治之義故讀從喪服小記下。瘍潔麻帶經之潔云謂有事其布以爲縷者總麻既有事其縷就上縷之是又治其布故云有事其布以爲縷。○大功以上散帶。○初而縷之。○疏。○大功以爲縷謂縷布俱治。○正義曰小敘之後主人拜賓襲經於序束小功以下皆絞之大功以上散此帶垂不忍卽成之至成服乃絞。○朝

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

總精瓮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

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不灰焉。○朝直

疏

朝服至錫也正義曰朝服

還反後朝服放此注同去起呂反注同

精細全用十五升布爲之。○去其半而總者總麻於朝服十

五升布之內抽去其半以七升半用爲總麻服之衰服也鄭

注喪服云去其半而總如絲是也。○加灰錫也者取總以爲

布又加灰治之則曰錫言錫然滑易也。○注又無事其布不

灰焉。○正義曰經云去其半而總始云諸侯相縷以後

加灰錫明此總衰不加灰不治布故也

諸侯相縷以後

路與冕服先路與褻衣不以縷

不以已之正者施於人以彼不以爲

言部卷四十一
正也後路貳車貳車

疏

諸侯至以禭。正義曰諸侯相禭行在後也。○禭音遂。者禭謂以物送死用也。○以後路

與冕服者後路爲上路之後次路也。冕服謂上冕之後次冕也。○先路與褻衣不以禭者是已之車服之上不可以施遺

於人以彼不以遣車視牢具

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爲正服所用也。遣車視牢具。牲體之數也。然則遣車載

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遣奠天子大牢包九個諸侯亦大牢包七個大夫分大牢包五個士少牢包三個大夫以上乃有

遣車。○遣奠戰反。注同。遣車。○疏。遣車視牢具。○正義奠皆放此與首餘个古賀反。下同。○疏。遣車送葬載牲體

之車也。牢具遣奠所包牲牢之體貴賤各有數也。一个爲一具。取一車載之也。故云視牢具。○注言車至遣車。○正義曰

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者以言視牢具故如其數云。然則遣車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者以遣車所用

無文。因此視牢具。故云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與疑辭也云天子太牢包九個以下者以既夕禮遣奠用少牢以上約

之明大夫以上皆大牢包九個者以檀弓云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則天子九個遣車九乘以下差降義已具於下。檀弓疏

云大夫以上乃有遣車者諸侯大夫位尊雖無三命則有車馬之賜及天子上士三命皆得有遣車諸侯士以下賤故無

遺車也疏布輜四面有章置於四隅輜其蓋也四面皆有章蔽以隱

斂牢肉四隅樽中之四隅○章本

疏疏布至四隅○正義

或作郭音同注亦同斂於計反

時因以物章蔽疏布輜者輜蓋也以簠布爲

上蓋而四面有物章之入塲置於樽之四隅載糗有子

曰非禮也糗米糧也○喪奠脯醢而已言死者不食

無黍稷○載糗至而已○正義曰糗米糧也用遺車載

醢醢音海疏載遺亡人也而有子識其爲失也然既夕士

禮有黍稷麥者但遺奠之饌無黍稷故遺車所載遺車之奠

不合載糗既夕士禮者謂遺奠之外別有黍稷麥喪奠脯醢

而已者此亦有子之言也言死者不食糧祭稱孝子孝

故遺奠不用黍稷而牲體是脯醢之義也

孫喪稱哀子哀孫各以其義稱○義稱

疏祭稱至

正義曰祭吉祭也謂自卒哭以後之祭也吉則申孝子心故

祝辭云孝也或子或孫隨其人也○喪稱哀子哀孫者凶祭

謂自虞以前祭也喪則痛慕未申故稱哀

也故士虞禮稱哀子而卒哭乃稱孝子也端衰喪車皆

無等

喪車惡車也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於親一也衣衰言端者玄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

之。衣衰上於既

疏

端衰至無等。正義曰端衰謂喪服

反下七雷反下同

上其綴六寸之衰於心前故衣

亦曰衰端正也吉時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爲正而

喪衣亦如之而今用纁綴心前故曰端衰也。喪車者孝子

所乘惡車也惡車喪車也等等差也言喪之衣衰及惡車天

子至士制度同無貴賤等差之別也以孝子於其親情如一

也。注喪車至如之。正義曰言喪車惡車也者既夕禮云

主人乘惡車鄭云玉喪之木車也按鄭注巾車喪車凡五等

巾車云木車蒲蔽注云木車不漆者以蒲爲蔽始遭喪所乘

也素車練蔽注云素車以白土塗車蒹麻以爲蔽卒哭所乘

薄車藻蔽注云以蒼土塗車以蒼緇爲蔽也既練所乘駟車

簠蔽注云駟車邊側有漆飾也以細韋席爲蔽大祥所乘漆

車藩蔽注云漆車黑車漆席以爲蔽禫所乘。云衣衰言端

者玄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者按喪服記袂二尺二

寸袂尺二寸其制正幅故云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

端此云端衰則與玄端同也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

韠委武立縞而后韠

不韠質無飾也大白冠太古之布冠也春秋傳曰衛文公大布之衣